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945號

原告 黃習豐

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台幣300萬元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裁判費3萬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3萬200元；原告曾聲請對被告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給付100萬元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裁判費1萬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1萬400元。綜上，原告應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萬600元（計算式：3萬200元+1萬400元=4萬600元）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怡安